

中國文化大學光電物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02年12月30日社員大會通過

107年1月8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社團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光電物理系系學會」，簡稱「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社團宗旨：建立以學術研究為主之民主自治性社團，聯絡光電物理系學生之情感，並藉以推廣思考及研究的風氣。

第三條、會址：本學會會址為「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中國文化大學大義館光電物理系系辦」（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章、會員：

第四條、會員入會：凡中國文化大學光電物理系學生並且繳納系會費，均為本學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出會：包含休學、退學、轉學以及除名之會員。

第六條、會員除名：若不繳交會費時，則喪失會員之權利。

第七條、會員權利：

- 一、會員有使用本學會各種資源之權利。
- 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三、會員有參加活動之權利。

第八條、會員義務：

- 一、會員依法有維護本學會資源及財物之義務。
- 二、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三、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學會組織章程之義務。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九條、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學期至少由會長召開一次。

第十條、會員大會應於一周前公告並通知各班。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於下列情況，得召開臨時會

- 一、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書面請求召開。
- 二、會長視必要而召開。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
- 三、聽取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學會之解散，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之提案，提交會員大會時，需有兩人以上聯署或附議。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以相對多數決方式決議，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

- 一、社團宗旨之變更。
- 二、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三、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負責人之罷免。
- 六、社團之解散。
- 七、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與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章程所訂之會議進行，除有訂定外，依照內政部會議規範施之。

第四章、 學會組織：

第十七條、 學會組織：

一、學會組織：本學會設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下設活動、公關、總務、美宣、行政、場攝、機動、體育等八組，任期一學年，視各任會長需求設置，其職掌如下：

- (一) 會長：統籌、對外事務、事務協辦。
- (二) 副會長：監督、對內事務、事務協辦。
- (三) 執行秘書：事務協辦。
- (四) 活動組：活動執行、活動協辦。
- (五) 公關組：活動宣傳、公關協辦。
- (六) 總務組：財務管理、財務核銷、總務協辦。
- (七) 財務組：財務管理。
- (八) 美宣組：海報製作、道具製做、美宣協辦。
- (九) 行政組：文書處理、會議紀錄、檔本諮詢、行政協辦。
- (十) 場攝組：器材租借、場地租借、搬運器材、場器協辦、活動攝影。
- (十一) 機動組：人員支援。
- (十二) 體育組：體育性活動相關事項。

二、幹部例行會議：每星期至少由會長召開一次，討論各組事務，並回報各活動進度，可視各任會長需求增加或減少。

第五章、 幹部遴選暨罷免：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由全體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以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以高票當選，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會長競選資格如下列：

- 一、須為本學會會員。
- 二、須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辦法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幹部由會長遴選，幹部名單於會員大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正副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執行秘書代理其職務；若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均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活動代理其職務，若會員未在一個月內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反對之，視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幹部由會長遴選，幹部名單於會員大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會長之罷免程序：

- 一、任期滿一個月，使得罷免。
- 二、罷免案須全體會員四分之一連屬，召開會員大會，提出並通過罷免案。
- 三、罷免案需全體會員投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會長應自動解職，並重新改選會長。

第二十三條、 幹部之罷免程序：依第六章監察委員會辦法處理。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學會設置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為本學會監察機關。

第二十五條、 監委組成以班級為選區，每班挑選兩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監委會之職權：

- 一、審查年度活動表。
- 二、決議年度預算案。
- 三、行使對學會幹部質詢之權。
- 四、對學會幹部提起彈劾案，移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經費來源暨應用：

- 一、經費來源：會員繳交會費、學校補助、其他（如捐款或募款等）。
- 二、運用：專款專用，經費須用於學會相關活動，與學會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

第二十八條、 會費以四年繳交一次為原則，收取金額與收費方式若需變更則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及專業輔導老師通過後始得進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系學會費收取金額與收取方式經民國 99 年 12 月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條、 本學會應於每月公布月報表，系會費於學年結算後，於會員大會中報告，餘額均留下學年系會費。

第三十一條、 退費：

- 一、本學會應充分告知會員繳交會費權利與義務，繳納會費後，除休學、退學、

轉學外，不得要求退費。

二、符合退費條件者，本會將依下述比例退費：上課後未滿一學期而申請修學、退學、轉學者，所繳系費退回三分之一；上課後未滿兩學期而申請修學、退學、轉學者，所繳系費退回四分之一；上課後滿兩學期而申請修學、退學、轉學者，則不退費。

第三十二條、 會員對本學會經費有異議時，可向本學會提出，由本學會作出解釋。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三條、 本學會之解散方式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相關規定施行。

第三十四條、 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方式：

依須符合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社團之相關規定遴選。

第三十五條、 新舊任正、副會長交接時，舊任正、副會長應備妥「各項印鑒」、「郵局或銀行存簿」、「帳冊」、「財產清單」及其他資料（如案冊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另各組資料應由各組新舊任幹部自行交接，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辦法」制定組織章程，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